

#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一〇六六三二九A號令發布。現為因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將補習學校移至國民教育法第九章，將補習學校修正為進修部，並依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及引用法規名稱變更；又依實務需求將實驗國民小學納入規範，並依歷次考試院備查意見酌修文字，爰擬具本規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臺南市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
- 二、新增主管機關條款。(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條次變更，明確國民小學定義及納入實驗國民小學，並新增各校校名命名標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七條至第十一條)
- 五、條次變更，刪除過渡條款及因應實務運作現況，新增組別合併規定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條次變更，新增調整各處（室）、部之工作職掌、組別及組名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
- 八、因應本次修正刪除附表。

#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	依體例酌修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規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定明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規程所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各校），指本市各行政區市立國民小學及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實驗小學。  各校依其所在地，應冠以本市及區之名稱，除實驗學校之校名為本市某某區某某實驗小學外，各行政區市立國民	第二條 <u>臺南市立</u> 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各校）， <u>依其所在地</u> ， <u>應冠以臺南</u> 市及區之名稱。  。	一、條次變更。 二、於第一項明確國民小學定義，並因應實務需求將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實驗國民小學納入規範。 三、原條文後段改列為第二項，並配合納入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國民小學，新增各校校名命名標準。

<p><u>小學之校名統稱為本市某某區某某國民小學。</u></p>		
<p><u>第四條 各校置校長，承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校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教職員工。</u></p>	<p><u>第三條 各校置校長，承<u>臺南市政府教育局</u>（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校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教職員工。</u></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臺南巿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酌修文字。</p>
<p><u>第五條 各校依下列原則分設各處、室及組：</u> 一、六班以下： 設教導處及總務處。 。教導處得設教務組及學務組。 二、七班至十二班：設教導處及總務處。 。教導處得設教務組及學務組；總務處得設事務組。 三、十三班至十八班：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p>	<p><u>第四條 本規程發布生效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校依附表分設處、室及組。</u> 各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起，依下列原則分設各處、室及組： 一、六班以下： 設教導處及總務處。 。教導處得設教務組及學務組。 二、七班至十二班：設教導處及總務處</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過渡條款已無實益，爰予以刪除現行第一項，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並酌修文字。 三、因應實務運作現況，新增第二項。 四、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八款調整組別規定，移列至第六條第三項統一規範。</p>

<p>總務處。教務處得設教學組及註冊設備組；學生事務處得設生活教育組及體育衛生組；總務處得設事務組。</p>	<p>處。教導處得設教務組及學務組；總務處得設事務組。</p>
<p>四、十九班至二十四班：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得設教學組、註冊設備組及資訊組；學生事務處得設生活教育組、體育組及衛生組；總務處得設事務組。</p>	<p>三、十三班至十八班：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總務處。教務處得設教學組及註冊設備組；學生事務處得設生活教育組及體育衛生組；總務處得設事務組。</p>
<p>五、二十五班至三十六班：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p>	<p>四、十九班至二十四班：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得設教學組、註冊設備組及資訊組；學生事務處得設生活教育組</p>

<p>。教務處得設教學組、註冊設備組及資訊組；學生事務處得設生活教育組、體育組及衛生組；總務處得設事務組及出納組；輔導室得設輔導組及資料組。</p>	<p>、體育組及衛生組；總務處得設事務組。</p>
<p>六、三十七班至五十九班：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得設教學組、註冊設備組、課程研發組及資訊組；學生事務處得設生活教育組、體育組及衛生組。總務處得設事務組及出納</p>	<p>五、二十五班至三十六班：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得設教學組、註冊設備組及資訊組；學生事務處得設生活教育組、體育組及衛生組；總務處得設事務組及出納組；輔導室得設輔導組及資料組。</p> <p>六、三十七班至五十九班：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得設教學組、註冊設備組及出納</p>

<p>組；輔導室 得設輔導 組及資料 組。</p>	<p>組、課程研 發組及資 訊組；學生 事務處得 設生活教 育組、體育 組及衛生 組。總務處 得設事務 組及出納 組；輔導室 得設輔導 組及資料 組。</p>	
<p>七、六十班以上 ：設教務處 、學生事務 處、總務處 及輔導室 。教務處得 設教學組 、註冊設備 組、課程研 發組及資 訊組；學生 事務處得 設學生活 動組、生活 教育組、體 育組及衛 生組。總務 處得設事 務組及出 納組；輔導 室得設輔 導組及資 料組。</p>	<p>七、六十班以上 ：設教務處 、學生事務 處、總務處 及輔導室 。教務處得 設教學組 、註冊設備 組、課程研 發組及資 訊組；學生 事務處得 設學生活 動組、生活 教育組、體 育組及衛 生組。總務 處得設事 務組及出 納組；輔導</p>	
<p><u>前項各組 性質相近者，得 合併之。</u></p>		
<p><u>第一項班 級數之計算包 括普通班、各類 特殊教育班、體</u></p>		

<p>育班、藝術才能班及分校班級數。</p>	<p>室得設輔導組及資料組。</p>	<p><u>八、各校因實際狀況須調整組別名稱者，報本局核定調整。</u></p>		
<p>各校設特殊教育班且同類班數達三班以上者，輔導室得增設各類特殊教育組。</p>	<p>各校設分校者，置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承校長之命，綜理分校校務。</p>	<p>班級數之計算包括普通班、各類特殊教育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分校班級數。</p>		
<p>各校設特殊教育班且同類班數達三班以上者，輔導室得增設各類特殊教育組。</p>	<p>各校設分校者，置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承校長之命，綜理分校校務。</p>	<p>各校設特殊教育班且同類班數達三班以上者，輔導室得增設各類特殊教育組。</p>		
<p><u>第六條 各處、室之職掌如下：</u></p>	<p><u>一、教務處：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u></p>	<p><u>第五條 各處、室之職掌如下：</u></p>	<p><u>一、教務處：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u></p>	<p>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第三項，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移列，定明各校得依校務需求，在不增加組別總數、總體人事</p>

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及教學評鑑，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及教學評鑑，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費及總員額之原則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調整各處（室）、部之工作職掌、組別及組名。
<b>二、學生事務處</b> :公民教育、道德教育、人權民主法治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b>二、學生事務處</b> :公民教育、道德教育、人權民主法治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b>三、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及出納等事項。</b>	<b>三、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及出納等事項。</b>	
<b>四、輔導室（輔導教師）：</b> 學生資料蒐集與分	<b>四、輔導室（輔導教師）：</b> 學生資料蒐集與分	

<p>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等事項。</p> <p>各校設教導處者，其掌理事項包括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業務。</p> <p><u>第五條及前二項所設各處（室）、部之工作職掌、組別及組名，得依學校特色及實際發展，在不增加組別總數、總體人事費及總員額之原則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調整之。</u></p>	<p>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等事項。</p> <p>各校設教導處者，其掌理事項包括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業務。</p>	
<p><u>第七條 各校得附設進修部，其設置依相關法令辦理。</u></p>	<p><u>第六條 各校得附設補習學校，其設置依相關法令辦理。</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九條修正，其修正理由略</p>

	各校得附設幼兒園，其設置依相關法令辦理。	各校得附設幼兒園，其設置依相關法令辦理。	以，為期校內事權一致，強化管理效能，不採原學校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之型態，採內部單位「進修部」之方式實施，爰酌修第一項文字。
第八條 各校教職員得置之各類職稱依 <u>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u> 之規定辦理。  各校設特殊教育班級者，其員額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u> 及相關規定編列。	第七條 各校教職員得置之各類職稱依 <u>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u> 之規定辦理。  各校設特殊教育班級者；其員額依 <u>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u> 編列。	一、條次變更。  二、依考試院一百十二年一月三十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518571號函意見，查教育部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係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特殊教育班級者，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第九條 各校設人事室者，置主任、助理員；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本府人事處派	第八條 各校設人事室者，置主任、助理員；未設人事室者，置專任或兼任 <u>人事管理員</u> ，依法辦理人	一、條次變更。  二、依考試院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44043959號函意見，依體例酌	

<u>員兼任</u>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事管理事項。	作文字修正。
第 十 條 各校設會計室者，置會計主任、佐理員；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專任或由 <u>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u>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第 九 條 各校設會計室者，置會計主任、佐理員；未設會計室者，置專任或兼任 <u>會計員</u>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依考試院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四四〇四三九五九號函意見，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 十一 條 各校校長及教職員之聘任、任用，除會計、人事人員另依規定辦理外，均依國民教育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條例、 <u>公務人員任用法</u> 、 <u>醫事人員人事條例</u> 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各校校長及教職員之聘任、任用，除會計、人事人員另依規定辦理外，均依國民教育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u>護士、護理師及營養師職務</u> ，依 <u>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u> ，由相當級別之 <u>相關醫事人員</u> 擔任。	一、條次變更。 二、依考試院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四四〇四三九五九號函意見，依體例刪除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十二 條 各校職	第 十一 條 本規程	一、條次變更。

<p>員員額編制表，由本局擬定，報請本府核定後，應送考院備查。</p> <p>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規定。</p>	<p>二、依考試院一百十四年三月六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四五七九六三二〇號函意見，依體例新增第一項規定，並酌修第三項文字。</p>
<p><b>第十三條 各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其參加對象及組成方式由本局另定之。</b></p>	<p><b>第十二條 各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其參加對象及組成方式由本局另定之。</b></p>	<p>條次變更。</p>
<p><b>第十四條 各校應定期舉行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輔導會議，由各相關處、室主任召集主持，研討相關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設各項委員會，辦理相關事宜。</b></p>	<p><b>第十三條 各校應定期舉行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輔導會議，由各相關處、室主任召集主持，研討相關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設各項委員會，辦理相關事宜。</b></p>	<p>條次變更。</p>

第十五條 各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四條 各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訂定，報本局備查。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南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 程附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班級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處室</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組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六班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教導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教務組、學務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設主任二人、組長二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總務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七班至十二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教導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教務組、學務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設主任二人、組長三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總務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事務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十三班至十八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教務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教學組、註冊設備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設主任三人、組長五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學生事務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生活教育組、體育衛生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r> </tbody> </table>	班級數	處室	組名	說明	六班以下	教導處	教務組、學務組	設主任二人、組長二人		總務處			七班至十二班	教導處	教務組、學務組	設主任二人、組長三人		總務處	事務組		十三班至十八班	教務處	教學組、註冊設備組	設主任三人、組長五人		學生事務處	生活教育組、體育衛生組		<p>一、<u>刪除附表</u>。</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予以刪除。</p>
班級數	處室	組名	說明																											
六班以下	教導處	教務組、學務組	設主任二人、組長二人																											
	總務處																													
七班至十二班	教導處	教務組、學務組	設主任二人、組長三人																											
	總務處	事務組																												
十三班至十八班	教務處	教學組、註冊設備組	設主任三人、組長五人																											
	學生事務處	生活教育組、體育衛生組																												

	總務處	事務組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教務處	教學組、註冊冊設備組、資訊組	設主任人組長七人	
	學生事務處	生活教育組、體育組、衛生組		
	總務處	事務組		
	輔導室			
二十五班至三十六班	教務處	教學組、註冊冊設備組、資訊組	設主任人組長十人	
	學生事務處	生活教育組、體育組、衛生組		
	總務處	事務組、出納組		

		輔導室	輔組、資料組		
三十七班至五十九班	教務處	教學組、註冊組、冊設備組、課程研發組、資訊組	設主任人組十人	四、長一人	
	學生事務處	生活教育組、體育組、衛生組			
	總務處	事務組、出納組			
	輔導室	輔導組、資料組			
六十班以上	教務處	教學組、註冊組、冊設備組、課程研發組、資訊組	設主任人組十人	四、長二	

		學生事務處	學生活動組、生活教育組、體育組、衛生組		
		總務處	事務組、出納組		
		輔導室	輔導組、資料組		
1. 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且同類班達三班以上者，輔導室得增設各類特教組。 2. 各校設分校者，置主任一人。					

#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規程所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各校），指本市各行政區市立國民小學及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實驗小學。  
各校依其所在地，應冠以本市及區之名稱，除實驗學校之校名為本市某某區某某實驗小學外，各行政區市立國民小學之校名統稱為本市某某區某某國民小學。
- 第四條 各校置校長，承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校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教職員工。
- 第五條 各校依下列原則分設各處、室及組：
- 一、六班以下：設教導處及總務處。教導處得設教務組及學務組。
  - 二、七班至十二班：設教導處及總務處。教導處得設教務組及學務組；總務處得設事務組。
  - 三、十三班至十八班：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總務處。教務處得設教學組及註冊設備組；學生事務處得設生活教育組及體育衛生組；總務處得設事務組。
  - 四、十九班至二十四班：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  
教務處得設教學組、註冊設備組及資訊組；學生事務處得設生活教育組、體育組及衛生組；總務處得設事務組。
  - 五、二十五班至三十六班：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得設教學組、註冊設備組及資訊組；學生事務處得設生活教育組、體育組及衛生組；總務處得設事務組及出納組；輔導室得設輔導組及資料組。
  - 六、三十七班至五十九班：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得設教學組、註冊設備組、課程研發組及資訊組；學生事務處得設生活教育組、體育組及衛生組。總務處得設事務組及出納組；輔導室得設輔導組及資料組。
  - 七、六十班以上：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得設教學組、註冊設備組、課程研發組及資訊組；學生事務處得設學生活動組、生活教育組、體育組及衛生組。總務處得設事務組及出納組；輔導室得設輔導組及資料組。
- 前項各組性質相近者，得合併之。

第一項班級數之計算包括普通班、各類特殊教育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分校班級數。

各校設特殊教育班且同類班數達三班以上者，輔導室得增設各類特殊教育組。

各校設分校者，置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承校長之命，綜理分校校務。

第六條 各處、室之職掌如下：

一、教務處：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及教學評鑑，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公民教育、道德教育、人權民主法治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三、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及出納等事項。

四、輔導室（輔導教師）：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等事項。

各校設教導處者，其掌理事項包括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業務。

第五條及前二項所設各處（室）、部之工作職掌、組別及組名，得依學校特色及實際發展，在不增加組別總數、總體人事費及總員額之原則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調整之。

第七條 各校得附設進修部，其設置依相關法令辦理。

各校得附設幼兒園，其設置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各校教職員得置之各類職稱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辦理。

各校設特殊教育班級者，其員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及相關規定編列。

第九條 各校設人事室者，置主任、助理員；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各校設會計室者，置會計主任、佐理員；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專任或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第十一條 各校校長及教職員之聘任、任用，除會計、人事人員另依規

定辦理外，均依國民教育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各校職員員額編制表，由本局擬定，報請本府核定後，應送考院備查。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三條 各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其參加對象及組成方式由本局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校應定期舉行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輔導會議，由各相關處、室主任召集主持，研討相關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設各項委員會，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五條 各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